

| | | | |
|-------|---|-------|-------------|
| 索引号: | 11220200795219742W/2019-08295 | 分类: | 司法;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 成文日期: | 2019年12月24日 |
| 标题: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市政办发〔2019〕30号 | 发布日期: | 2019年12月31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市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为在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范围、公示的载体以及公示信息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更新等内容。市、县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地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一）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和救济渠道等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主体、事项类别、抽查方式、抽查主体、抽查依据等内容，要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各级执法机关要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要实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行政执法时，依法应当出示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出具，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救济等权利义务。行政执法机关设立的政务（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所属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建立双随机抽查公开制度，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

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当事人认为公示的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方面的内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做到合法、客观、公正、准确，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完善文字记录。各级执法部门按照省级各执法机关制定的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使用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本系统无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的基础上，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二）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时，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省级执法机关编制的全省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记录的重点、标准和程序，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三）严格记录归档。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存储，音像记录信息应当按照证据审查与认定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并存储在专用存储设备或系统中，并确定专人保管。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或损毁音像记录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音像记录。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本级司法机关进行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其内设的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没有设立法制机构的要明确其他机构负责法制审核。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建立本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对各部门报送的法制审核人员进行确认、备案。原则上各级

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要切实解决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本系统内统筹调用的工作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明确审核范围。凡属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必须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加强指导。

（三）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四）明确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承办机构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案件基本情况，相关证据、相关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等。法制审核机构要依法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制定本级法制审核的工作流程，明确送审材料的具体种类和报送要求，以及审核的方式、时限、运行机制等，要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五）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全面推行网上受

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二）推进信息共享。要按照国家、省要求，完善全市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参照国家、省规定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信息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切实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五、示范单位范围

确定蛟河市、昌邑区、龙潭区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示范单位。其他县（市）区及行政执法部门同步推行执法“三项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制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数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例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并做好相关制度的衔接工作。

（三）强化宣传报道。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对行政执法机关装备配备、设施建设等经费给予支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调度指导，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市司法局将深入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检查结果适时进行通报，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部门绩效考评，对示范单位给予适当的加分奖励，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